

收文編號：1100002290

議案編號：1100317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1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二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一二七))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計畫及辦理強化口腔醫療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計畫，現均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無法執行。爰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衛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係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辦理新南向國家精神衛生與口腔醫療服務，為分享台灣高端醫療技術與軟實力，提升我國主導醫療衛生議題能力，增加我國醫衛產業之出口機會及產值，編列 3,057 萬 6,000 元計畫經費推動，業務重點內容如下：

- (一)精神衛生醫療服務：結合國內外大學與精神專科教學醫院辦理精神醫療與心理健康人員訓練及交流等相關計畫，推動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跨國合作研究，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及網站，辦理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相關國際研討會及促進參與國際組織等。
- (二)口腔醫療服務：盤點分析所合作國家之口腔醫衛政策、人力資源及牙醫醫療照護體系現況，建立口腔醫療與

照護人才培訓平台、申辦新南向國家之牙材許可證，籌組國際醫療團至新南向標的國家提供口腔專業加值服務，辦理與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會議，提供我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服務網絡經驗，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置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服務中心。

- 二、前開費用涵蓋推動新南向計畫所需之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活動經費，實有其必要性。
- 三、綜上，因應 COVID-19 疫情，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調整相關活動執行策略與經費應用，以持續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如被凍結 500 萬元，將導致業務推動困難，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